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63号

申请人：熊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熊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6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27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是否受理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4年4月16日在超市购物购买到豇豆饼，乌米豇豆饼，认为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后申请人使用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信，单号为：XA7190XXXX233，系统显示被申请人2024年4月25日已经签收，被申请人未在七个工作日未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是否受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是否受理，所属没有履行法定职责，遂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某豇豆饼及乌米豇豆饼照片；2.购买小票图片；3.投诉举报信；4.EMS信件（编号：XA7190XXXX233）及EMS邮件查询结果。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的行为。因申请人投诉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申请人相关投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进行受理，经过与被投诉人的沟通及现场核查，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豇豆饼和乌米豇豆饼，其所用的原料腊肠为如皋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牌腊肠，品名为广式腊肠，配备中标注广式腊肠来源依据符合法律规定。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时因被投诉人拒绝与申请人进行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依法终止调解决定，并于当日将《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和《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XA5242XXXX932）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情况。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材料；2.投诉受理决定书；3.现场笔录；4.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5.邮寄证明；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7.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8.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一份，反映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豇豆饼”和“乌米缸豆饼”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2024年4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4〕J0426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2024年4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4〕J0430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同日，被申请人将《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EMS（编号：XA5242XXXX932）方式邮寄方式给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材料；2.投诉受理决定书；3.现场笔录；4.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5.邮寄证明（EMS编号：XA5242XXXX932）；6.EMS信件（编号：XA7190XXXX233）及EMS邮件查询结果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熊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9日